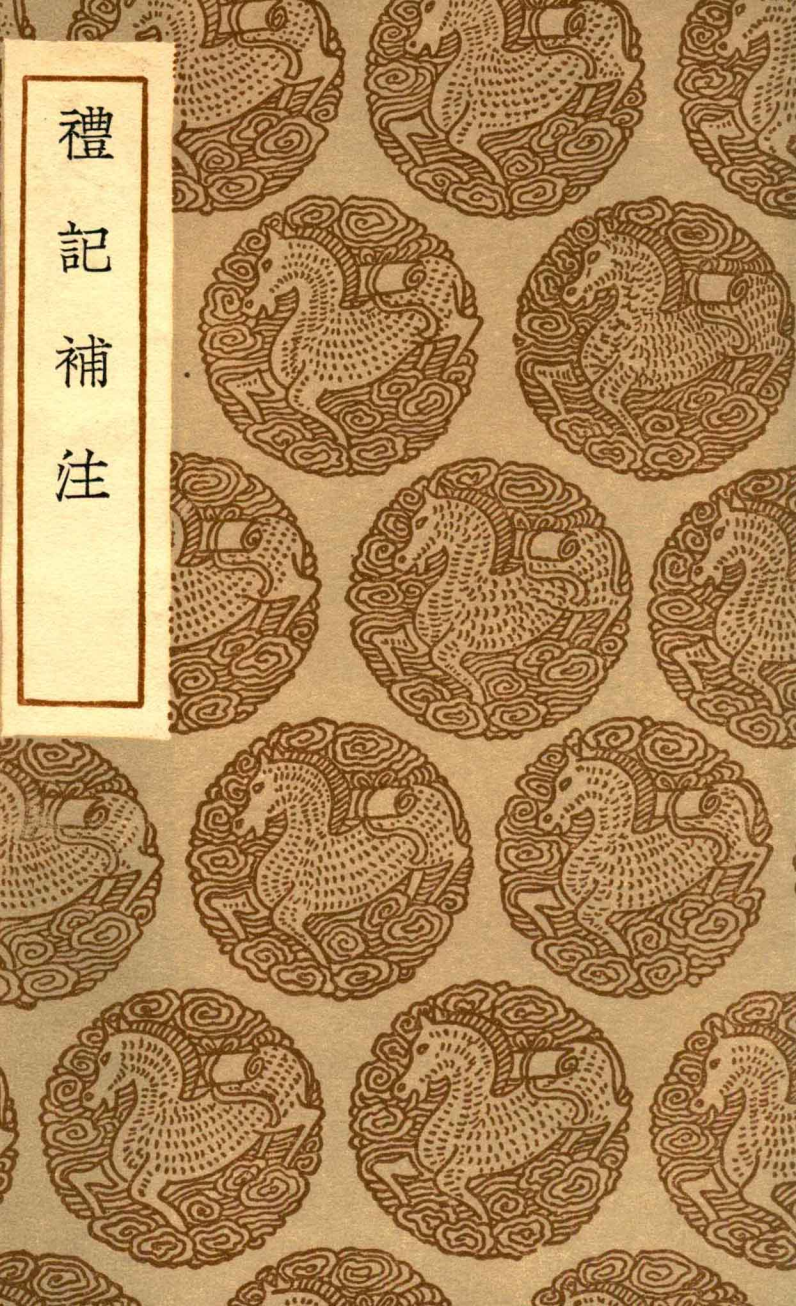


禮記補注



禮記補注

李調元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 注 補 記 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李 調 元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祥

禮記補註序

雲莊禮記集說十卷。元陳澠撰。澠字可大。都昌人。雲莊其號也。其書成于至治壬戌。朱彝尊經義考作三十卷。今本十卷。坊賈所合併也。初延祐科舉之制。易、書、詩、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古註疏相參。惟禮記則專用古註疏。蓋其時老師宿儒猶有存者。知禮不可以空言解也。澠成是書。又在延祐之後。亦未爲儒者所稱。明初始定禮記用澠註。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澠註爲主。用以取士。遂誦習相沿。蓋說禮記者。漢唐莫善於鄭孔。而鄭註簡奧。孔疏典贍。皆不似澠註之淺顯。宋代莫善於衛湜。而卷帙繁富。亦不似澠註之簡便。又南宋寶慶以後。朱子之學大行。而澠父大猷師饒魯。魯師黃幹。幹爲朱子之壻。遂藉考亭之餘蔭。得獨列學官。如今定制所尙是也。余少習舉子業。先大夫卽授以陳氏集說。余受而讀之。以其間穿鑿附會。並及掛一漏萬之處。頗不愜於心。因遍採說禮諸家。爲之補註於上。以備參考。合之各得若干條。因輯爲四卷。夫說禮之家一百四十四人。求其多不傷煩。少不傷簡。則衛湜之後。斷推陳氏。微嫌鄭孔。概行刪汰。此說禮者所以不能無歉然也。余之補所以補陳氏也。而諸書說有可引者。亦參考而互證之。使陳氏無竹垞兔園之譏。由蒙訓而入經術。起陳氏於今日。亦應所俛首而心肯者乎。西蜀李調元雨村識。

禮記補註卷一

曲禮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釋文。曲禮。委曲說禮之事。此卽古禮之篇名也。古禮已亡。小戴記其所聞。仍以曲禮名之。毋不敬三字。該括一書。儼若思。敬之見於行者。安定辭。敬之見於言者。所謂脩己以敬也。安民哉。所謂脩己以安人。安百姓也。禮記事雖繁多。不出乎此三者。故小戴以之冠首。

敖不可長。

敖。說文作𡗗。隸作敖。游也。从放。出之義。俗作敖。非。

狠毋求勝。

狠。本音𦏧。犬鬪聲之名。今借作人之忿爭。曰狠。譬猶乃多疑獸之名。今借作人之不決。曰猶。狠字見於

五經只此。

若夫坐如尸。立如齋。

所謂入門如承大祭也。禮莫大於祭。故以尸齋比之。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親疏、父子有親也。嫌疑、夫婦有別也。同異、長幼有序也。是非、君臣有義也。陳氏引疏專以五服言，疑未確。

猩猩能言，不離禽獸。

禽字從內，內音蹂。爾雅釋獸：狸、狐、獾、豺，其跡內。疏：內，蹠掌也。此四獸之類，皆有蹠掌，其指頭著地處名內。白虎通：禽，鳥獸總名，言爲人禽制也。陳氏注本此。孔穎達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者亦曰禽。干越志：禽，卽獸也。兩翼爲禽，四足爲獸。釋文別本作不離走獸。後人妄加也。又韻會：鳥獸未孕亦曰禽。八十九曰：毫。

一本作八十曰毫，九十曰旄。按：毫，說文作蠶，年九十曰蠶。又釋名：七十曰毫，頭髮白，毫毫然也。與蠶同。又作蠶，與旄同。周禮秋官再敕曰：老旄。孟子反其旄倪。古文通用。此乃後人因說文而妄加，不知其重疊也。

凡爲長者蠶之禮。

陳氏引少儀云：掃席前曰拊，義與蠶同。又拊席不以蠶。按：蠶字各書不一。集韻作蠶、蠶、蠶、塹、塹、蠶、蠶。韻會本作蠶，隸作蠶，或作蠶，亦作拊，又作塹。玉篇作蠶，海篇作蠶，字彙補作蠶。古文作蠶、蠶，一字而形各異。未有如蠶字之多者。陳氏止引少儀，未爲詳備。

古本髻作肆。按髻一名髮。音被。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也。儀禮主婦被楊。注讀爲髮髻。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髻焉。詩鄘風不屑髻也。左傳哀十七年初。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髻。類篇作髻髻。卽今之假髮也。吉時以纚緝髮。凶則去纚而露其髻。故謂之髻。檀弓魯婦人之髻而弔也。是也。斂卽纚也。言不用益髮也。

不同槌枷。

古本枷作架。按內則注云。植者曰樨。橫者曰枷。枷與架同。爾雅釋器疏。凡以竿爲衣架者多施。據此。則槌枷應作施架。施音匙。又音弛。揚子方言。楊前几也。趙魏之間謂之施枷。今俗多作打穀連枷及項械之枷。不與度物之枷通矣。

共飯不澤手。

古本澤作擇。陳注謂古之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汗澤。人將惡之而難言。按疏以手宜潔淨。不得臨食始撝沙也。此似近禮。如謂古之飯者以手。則飯黍毋以箸。及羹之有菜者用挾。何以稱焉。箸與櫜同。匙箸飯具。見於史記。無切肉。又不置櫜。挾猶箸也。見廣韻。今人謂箸謂挾提。是漢以前已有之。古人雖質魯。未有舍匙箸不用而以手者。手容恭之謂何。則從注撝沙爲是。再按手字古人多活用。如檀弓子手弓而可。公羊傳曹子手劍而從之。則從以手執器之義。亦可謂不論何器俱手。不擇飯器也。又乾肉不齒決。註謂治之以手。亦疑非。

笑不至矧。怒不至眚。

陳氏注。齒本曰矧。按。矧本音晒。作晒解亦通。言不但不大笑。亦不微笑也。韻會。正斥曰罵。旁及曰眚。言不但不正斥。亦不旁及也。

獻鳥者佛其首。

陳氏注。轉振其首。恐其喙之害人也。按。佛。古本作拂。禮記拂字多作佛。學記。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俱作逆戾之拂。讀今直以佛作振轉解。疑未確。

急繕其怒。

舊讀繕爲勁。陳氏從呂說。讀如字。言作而致其怒。按。周禮夏官繕人注。繕之言勁也。以其所掌弓弩。有堅勁而善。堪爲王用者。據此。則繕本作勁解。不必讀作勁也。

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創。古文瘡字。瘍。注。古本作痒。按。說文。瘍音陽。頭創也。左傳襄十九年。荀偃瘡疽。生瘍於頭。疏。瘍。頭創也。旣言創。不言瘍。作痒似是。周禮天官。夏時有痒疥疾。詩小雅。憂憂以痒。痒。病也。

爲其拜而菱拜。

菱。釋文。盧本作蹲。按。菱音挫。謂介者有甲。其身難以挫折。朱子訓枝挂是也。作蹲拜。則近踞矣。國君不名卿老世婦。至士不名家相長妾。

此皆以主家事之臣妾言。老，卽趙魏老之老。以先君所遺，故不名。世臣猶言世僕。以父在時所使，故不名。家相長妾，妾之有子而年長，理家事，故不名。

鞮履素簪。

釋文：古本又作鞮。莫歷反。音覓。按鞮字亦作簪。覆車簪也。亦作覆軫。儀禮作辟。既夕禮也。主人乘惡車，白狗辟是也。周禮作輶。春官大輶。鹿淺輶。然輶、犴、俱字異而義同。答，音靈。車籠也。詩大雅：鞞鞞淺輶。傳言覆式與比同，又作幕。

臨諸侯畛於鬼神。

陳氏引呂注：猶畦畛之相接。按爾雅釋言：畛，致也。天子巡狩，至諸侯之國，必使祝史致祭鬼神。又一本畛作祗。

庶人僬僬。

陳氏引呂注：僬僬雖無所考。大抵趨走促數不爲容之貌。按：僬僬二字，見荀子不苟篇。誰能以己之僬僬，受人之械械。音作卽肖切。明察也。此從子消切體蹙也。義雖不同，不得無所考。

梁曰薺。其稷曰明粢。

釋文：古本無稷曰句。又一本明粢作明梁。按：梁似粟而大。稷，關中謂之糜米，爲黃米。本二種。以明粢作明梁，古本誤也。本草：稷卽稌，一名粢。故曰明粢。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

降讀戶江切。音缸落也。陳氏失注。漬疾智切。音齒。注謂獸相斃汗而死。按此段目天子以及下段皆言人死之名。不應脫言鳥獸。疑亦謂人之死于鳥獸者。故下言死寇曰兵。

庶人之摯匹。

匹陳注音木。按小爾雅倍兩謂之匹。前漢書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俗作疋。疑卽布帛也。陳氏讀作驚。未知何據。

棋。

棋陳氏注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石李。按內則蔞棋疏梨屬。其味不善。疏云棋法也。婦人有法。故以爲贊。二說不同。疑有二種。考正字通本作枸。石經作棋。一名雞垆子。一名木屈櫟。梵書謂之木蠹。然詩南山有枸疏如白楊子。又一種也。

檀弓

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幕一本作辟。按幕音莫。說文帷在上曰幕。辟音兌。車上覆等也。音義各不同。

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陳注二人遂赴鬪而死。按記言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言卜國微末無勇也。縣貲父。

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是縣賁父見公賁卜國無勇故死之並未言卜國亦死也注者何所據而言二人並死乎此春秋莊公十年事有經無傳何從知之孟子孟賁注勇士也書賁衣虎賁傳虎賁以勇士事樂記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賁之爲言勇也亦怒氣充實剛毅之象也誅者累次其實行以爲諡有誅則有諡是賁父之賁卽其諡也然則士之誅自縣賁父始也卜旣無勇國亦非諡不得並言二人

古也墓而不墳

陳注墳塋域曰方言凡葬無墳謂之墓有墳謂之塋又平曰墓射曰冢高曰墳華而皖大夫之簀與

簀陳訓簀也按說文簀牀棧也爾雅釋器簀謂之第注牀板也與詩小雅下莞上簀之簀不同簀竹席也與簀自是兩物今訓爲簀誤矣又皖字兩見毛詩有皖其實皖彼牽牛言實也明也徐邈又音皖爲刮刮削節目使其皖然好疑未是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

婁陳氏引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按蘇氏演義時人以無分別者爲邾婁不辨邾婁小國微小之人不能分別也六書故春秋邾國號邾婁蓋言愚昧也又繫馬曰維繫牛曰婁凡山形連延中忽斷絕曰陘

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鮒始也。

臺鮒。春秋傳作狐鮒。臺字當爲壺字之誤。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陳註。謂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爲死於畏。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他謂鬪狼亡命曰畏。按畏古文與威通用。尙書自我民明威。周禮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註畏作威。作亡命之說亦通。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爨。七亂反。音竄。今之竈也。浴用湯。故就炊爨之所。曾子反席未安而沒。未有遺命。故權從其儉也。陳氏謂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疑曾元從非禮而賤其親。未必然也。又按掘中霽而浴。毀竈以綴足。謂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坎。浴尸於上。令汁入坎。死人令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甕綴足。令直可著屨。是近竈而浴亦禮也。

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

註。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詳。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言申與顓聲相近也。按顓孫自是復姓。申詳其名。不必疑申與顓姓之異聲也。

大功不稅。

過時而追爲之服曰稅。古禮經語。故曾子駁之。

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孔子之使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子言己之禮未到。而用他人代行禮。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也。不誠應如此解。

蟻結於四隅。

蟻。陳註言於楮之四角。畫蚺蜥之形。交結往來。按。蟻裳見書顧命。古人多以畫裳。本作蜩。其大者別名蚺蜥。

不爲魁。

魁。首也。史記天官書註。魁。北斗第一星。故今人謂第一爲魁。謂從父兄弟之仇不爲首也。故云。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陪。隨也。

填池。

今人於棺前設奠池。以鐵爲之。如鼎而四足。曰池子。疑卽此。填。奠也。池。徹也。不宜作音。

夫祖者。且也。

且。當作祖。祖者。祖也。言往也。卽喪事有進而無退之義。下且字一句。言暫且反。當終往也。

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

陳氏引士喪禮。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

掘殯於西階之上。殯，陳也。謂陳尸於坎也。按斂，裹也。用布絞以束之。阼，東階主階也。客位西階也。爲主指主階也。主位，謂重也。重，主道也。士重木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殷禮始殯時，置重於殯廟之庭。旣成虞，則綴此重而埋於新死行殯之廟。周人虞則徹重而埋之。檀弓所謂殷主綴重，周主重徹也。此殯時所有之事。陳氏訓作大斂，未忍離爲主之位。非此時未有主也。又訓殯爲陳，按殯音四坎也。士喪禮掘殯見衽，註埋棺之坎也。凡置棺於殯中而塗之，謂之殯。訓作掘陳，則難通矣。由此以往，皆一節遠一節，故曰祖者祖也。

五十以伯仲

陳註朱子引儀禮賈公彥疏云：小時便稱伯仲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是也。按此係孔穎達疏文，正與賈說相反。陳氏誤記經也者，實也。

經，音髻。儀禮苴經，在首曰首經，在腰曰要經。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頂，註作缺項，非。要經卽絞帶也。又有參革帶。陳註引朱子：首經大一搯，要經較小。絞帶又小。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按搯音厄，滿手曰搯。註謂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似非彊環也。或作穀，卽穀子也。實言實以表哀，非虛文也。陳氏言有忠實之心，亦迂。

及葬毀宗躐行

毀宗、應謂毀宗廟之邊牆。故曰躡行。註引疏訓毀爲毀廟。訓躡爲躡壇。恐非。廟豈可因葬而毀之乎。壇豈可躡乎。

請粥庶弟之母。

粥陳氏引鄭氏註。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意謂妾賤嫁之而使人買也。按荀子儒效篇。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買。王制亦有田里不粥之文。皆訓作賣。售人之物曰賣。並無訓爲嫁及買者。急就章出曰賣。入曰買。妾賤取之曰買。意用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之買以訓粥。而不知粥人之母則言賣。

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卜人自應主應氏說。作卜筮之人。與下射人皆平日役令左右之人。故仍用之。君疾時。卜人主休咎。故卽用以扶之也。若讀作僕。則此時安用御車之人乎。

喪具君子恥具。

絞衾衾冒之屬。死而后制。若棺衣之屬。慮倉卒爲變。而先制。今人皆習爲故常。儼然對其親而爲之矣。仁人不忍先死其親。故曰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恥字當作不忍解。然則倉卒不備奈何。曰準六十歲制。七十時制之禮。不使親知而備。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矣。

瓦不成味。

味陳註音沫。註當作沫。皆非也。沫音末。本末之末也。味音未。未必之末也。自是兩字。沫黑光也。味滋味。

也。義各不同。

公叔木。

木。春秋傳作戊。註。木當爲朱。非。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

此言明器而用人器。且實之。故曾子非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

陳註稱。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今孟獻子之喪。亦有司徒。是家臣亦有司馬司徒也。按。司馬司徒。特供其役。未必遂設其官。然即可見僭妄。而夫子曰。可以時人方貪。而獻子獨能使旅下士歸還四方所賻之布。其廉猶可取也。旅歸四布四字。見檀弓良史筆法。

讀贈。

穀梁傳。歸死者曰贈。歸生者曰賻。讀者。讀方版所書助葬人名與物於柩前也。既曰物。則不獨車馬曰贈矣。曲禮。書方。雜記。出乃包奠而讀書。皆是也。

飲食衍爾。

衍。安定也。陳註謂喪下當有如之何。否則問當聞。記者之畧。按文勢。衍爾下亦當有闕文。檀弓章法最密。非記者之畧也。

葬也者藏也。

此譏今人封壤爲墳並樹之非禮。

馬鬣封之謂也。

鬣馬領毛也。按斧形與馬鬣不似。殆取其毛舉之意。言草創也。則孔子之墳方創爲馬鬣封。今人概謂墳曰馬鬣。非是。

池視重靈。

柳車池也。如銅池承鬻。又埋柩曰殯。殯坎曰池。

歲一漆之。

漆木汁可髹物也。今人棺用漆。本此。

衽每束一。

註衽今小要衽。或作漆。或作髹。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直二橫三束之。衽陳註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爲小要。不言何物爲之。其亦木乎。合棺與蓋。鑿木置衽。按銀則子意卽今之銀定也。

材衣。

材作緇。側其反。又作純。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